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45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2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2日-2027年7月2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32,485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0885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81.80元/股-95.00元/股                            |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文龙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

格不超过人民币25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和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2,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0元/股,最低价为8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85,621.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0

##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2,由控股股东提议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2日-2027年7月2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706,919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9995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6.92元/股-28.18元/股                            |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

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24元/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6,919股,占公司总股本143,244,628股的比例为0.49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18元/股,最低价为26.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5,502.94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9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先行调解阶段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 涉案金额:511,441,646.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各方已在湖南省省官和自贸商事调解中心主持下调解,经法院裁定其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6〕湘0104民初118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申请人一):湖南湘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一(申请人二):海南路人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申请人三):齐\*

被告三(申请人四):齐\*坤

2.审理机构: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3.诉争事实与理由

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先后签订四份影视节目承制服务协议,约定由原告承制影视节目拍摄及发行并全部资金,被告一负责拍摄制作及发行运营,影视节目全部版权、收益归原告所有,协议履行期间,原告向被告一合计支付了承制发行款项40,370,000.00元。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至今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鉴于被告二、被告三为案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退还全部发行资金、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案件裁定情况

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湖南省官和自贸商事调解中心的主持下,经协商后达成调解,并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裁定其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近日,子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按照申请人一与申请人二签订的影视节目承制发行协议,申请人二尚欠申请人一投资本金40,370,0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3,208,010.00元(以欠付投资本金为基数,自付款之日起按银行利率12%计算至2026年9月7日);

二、因双方达成协议,申请人一同意调整资金占用利率标准为年利率4%,因此,截至2026年9月7日,申请人二仍欠申请人一投资本金40,370,0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1,069,336.67元;

三、申请人二承诺于2027年4月20日前归还申请人一投资本金40,370,0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1,069,336.67元(达成调解协议后次月的每月20日前还款不少于人民币2,000,000.00元),并以欠付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的标准向申请人一支付自2026年9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期间还款按先后本方式计算);

四、若申请人二未按照本协议第三项的承诺还款,足额向申请人一偿还投资本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则申请人一有权要求申请人二一次性偿还全部投资本金并欠付的投资本金为基数自付款之日起按银行利率12%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即要求申请人二一次性偿还投资本金40,370,000.00元并支付2026年9月7日之前资金占用利息3,208,010.00元,另以欠付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支付自2026年9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期间还款按先后本方式计算);

五、申请人二、申请人四、青岛福耀半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愿对前述申请人二的债务向申请人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调解费127,0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7,349.00元,均由申请人二承担;

七、申请人一在达成本案调解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申请人二、申请人三、申请人四的财产保全措施;

八、申请人一、申请人二确认影视节目承制发行协议相关的版权归申请人一享有,此外,申请人一与申请人二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本案经审判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法院确认调解协议的条件。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各方已在湖南省官和自贸商事调解中心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但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及时跟进诉讼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2026-023

##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利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5 | -     | 2026/10/16 | 2026/10/16 |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议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020,9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246,297.60元。

##### 三、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利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5 | -     | 2026/10/16 | 2026/10/16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发放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利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前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关系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利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恒立液压集团有限公司,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宁波恒屹投资有限公司。

##### 3.股利分配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将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当月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税额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的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股息红利所得税优惠待遇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直接按该税款和预扣税款计算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19-86163673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6年9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780,152,000元,累计转股数为96,139,7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214%。
-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219,842,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3.947%。
- 三、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转股数为370股。

#### 四、其他需注意情况:“神马转债”起始转股日为2023年9月22日。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3,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74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转债代码“110093”。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转股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6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由8.26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4日起由8.12元/股调整为8.1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7日起由8.1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4月15日起由8.11元/股调整为8.08元/股。

#####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 (一)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6年9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780,152,000元,累计转股数为96,139,7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214%。
-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219,842,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3.947%。
- (三)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转股数为370股。

####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转股类别     | 变动前<br>(2026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 | 变动后<br>(2026年9月30日) |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9,826,000           | —       | —          | 9,826,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826,000           | —       | —          | 9,826,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80,753,008       | 370     | -2,954,139 | 1,077,799,239       |
| 总股本      | 1,090,579,008       | —       | -2,954,139 | 1,087,625,248       |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部分回购库存股2,954,1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br>(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br>(%) | 变动后持股数量<br>(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br>(%) |
|------------------------------|----------------|----------------|----------------|----------------|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634,365,487    | 58.17          | 654,680,587    | 60.20          |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27,952,264    | 40.18          | 458,268,364    | 42.14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号集中竞价担保及质押专户 | 196,392,223    | 18.01          | 196,392,223    | 18.06          |

#### 五、其他

联系人:陈洁治 田治平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81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6年9月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汇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2.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br>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br>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br>金额 | 实际<br>收益 |
|------------------|-------|----------|------------|------------|----------|----------|----------|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兴业银行  | 2,000万元  | 2026/09/08 | 2026/10/08 | 1.76     | 2,000    | 2.8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65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赎回日起不得超过授权期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82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79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义乌市衡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衡美”)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义乌衡美持有公司股份16,392,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鉴于义乌衡美的1名自然人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非公司在职员工)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退休,义乌衡美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368,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2%。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义乌衡美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8日,义乌衡美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合计减持金额为4,146,657元。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